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5-019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1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瞿柏寅、李川、胡锐、焦君璐、王凤飞、陆璇瑛签订了《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66,752,000股全部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详见公司2015年5月22日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5年5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2015年5月25日，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5-020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

本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与相关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2015年5月22日《波导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复牌。2015年5月25日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详见公司2015年5月22日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没有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因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波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发函核实，经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宜。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

本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货款166,442,041.88元，逾期付款利息8,250,776.00元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国际物流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2015）津民高初字第0073号《民事裁定书》。天津高院已正式立案受理原告津国际物流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起诉被告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林旭阳、自然人鲍海玲（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方：津国际物流公司。

2、被告方：

第一被告：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二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二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二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二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二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三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三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三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三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三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三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四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四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四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四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四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四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四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四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四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四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五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五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五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五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五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五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五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五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五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五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六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六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六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六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六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六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六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六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六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六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七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七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七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七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七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七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七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七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七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七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八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八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八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八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八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八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八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八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八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八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九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九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九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九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九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九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九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九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九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九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一百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一百一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一百一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一百一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一百二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一百二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一百二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一百二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一百三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一百三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一百三十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一百三十六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七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八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九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一百四十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第一百四十一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